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锦浪科技：201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8,363,962.38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21,391,958.3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207,6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8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为准。

此次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相关利润

分配事宜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8日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婵

联系电话：0574-65781806

传真：0574-65781606

电子邮箱：chan.zhang@ginlong.com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